退伙、退股办法及流程协议

为规范合伙人退伙、核心员工退股，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办法及退伙、退股流程：

第一条 本协议退伙是指公司合伙人之间的退伙，退股是指核心员工因突出贡献、担任职务或配送，享有公司一定比例股份，退出公司的行为。

第二条 退伙或退股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提前30天通知公司财务部，并提出退伙书面申请。

第三条 财务部在2个工作日内将退伙合伙人的书面申请提交给财务总监审核。

第四条 财务总监审核后，将退伙书面申请交总经理审批，总经理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

第五条 财务总监、总经理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拒绝审核批准，正当理由以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标准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对退伙合伙人的书面申请审批后，财务部在当月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。

第七条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，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。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，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。但是，合伙人在5年内退出的，不论公司盈亏，退还本金，不计算溢价部分和未分红部分；期满后退出，公司将溢价回购。郑州王律师一三五二六七五八八九三。

第七条 退伙人在财务部结算后，需要总经理进行批准。

第八条 合伙人退伙可以退还货币，也可以退还实物。

第九条 核心员工因突出贡献、担任职务或配送，享有公司一定比例股份的，任职期内因员工自身原因（含业绩不合格）的退出，执行以上审批操作流程，不再享受任何股份收益、财务不进行结算；任职期满退出或公司原因的退出，公司均需溢价回购。

第十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。